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627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羅慧雯

被　　告　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吳秀菊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宜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貳萬陸仟肆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八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就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）第A22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
院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在卷可稽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52條所明定。查：被告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聖淳公司）為有限公司，原法定代理人即公司唯一股東即洪文華於民國109 年6 月2 日死亡等情，有被告聖淳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洪文華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、67至69頁），又被告聖淳公司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有公司基本資料附卷可憑，且經原告聲請為被告聖淳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業於110年2月26日裁定選任吳秀菊律師為被告聖淳公司之特別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，有該裁定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復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其訴之聲明第一項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526,475元，及自109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週年利率百分之4.8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110年2月20日以民事聲明狀更正為自109年6月19日起算利息、109年7月20日起算之違約金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聖淳公司於108年1月16日邀同第三人洪文華、被告吳宜潞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系爭授信契約及保證書，向伊借款750萬元，利息按伊本行資金成本加計週年利

率百分之3計算（聖淳公司違約時利率為1.84%，1.84%+3%＝4.84%）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聖淳公司自109年6月19日後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授信契約第A節第25條約定，聖淳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本金3,526,475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吳宜潞為聖淳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額度支用申請書、銀行授信函、保證書、系爭授信契約、還款明細表、本行資金成本查詢單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(見本院卷第15至69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被告聖淳公司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

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被告聖淳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。至被告吳宜潞為聖淳公司就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吳宜潞連帶負清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5,947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